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养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漯环监审〔2020〕16 号

河南养源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100MA481BE576）关于《河南养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报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三、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

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 年 6 月 15 日